

全国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暨
中国残联第二届主席团第二次
全体会议、第十次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中国残联办公厅秘书处

一九九六年七月

中国残联第二届主席团 第二次全体会议文件、材料目录

一、会议文件

- 1、邓朴方同志的报告
- 2、吴庆彤同志的报告
- 3、关于调换、补选主席团委员的说明
- 4、调换和补选的主席团委员人选名单
- 5、关于调换、补选主席团委员的决议（草案）
- 6、关于统一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说明
- 7、关于统一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决议

二、会议材料

- 1、会议安排
- 2、会议名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

三、附件

- 1、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

年)执行情况统计表(续)

- 2、一九九五年度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年报
- 3、一九九六年残疾人事业主要计划指标
- 4、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残联工作会议主要文件的通知

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

(1996 年——2000 年)

本世纪最后 5 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相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特制定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1996 年—2000 年）》。

一、“八五”计划纲要执行情况

《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 年—1995 年）》实施 5 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关心下，经各方面共同努力，超额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残疾人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一）为残疾人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各项业务全面拓展，确立了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格局；政府建立残疾人工作协调机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残疾人联合会集“代表

·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于一体，形成了新型的事业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法律体系，奠定了残疾人事业的法律基础；党和国家把残疾人事业提到人权保障、人类解放的高度，为认识和解决残疾人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南；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改善了社会环境；广泛开展自强活动，增强了残疾人的参与意识和奋斗精神。

（二）给残疾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残疾人自身素质提高，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扩大，生活状况改善。

康 复 107万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3.9万低视力残疾人提高了视力、近6万聋儿开口说话、36万儿麻后遗症患者经矫治手术改善了功能、10万智残儿童增强了认知和自理能力、45万重性精神病患者得到综合防治，共使208万人不同程度地康复；为残疾人提供70多万件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给4200万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服用了碘油丸，使更多的人受益。

教 育 特教学校增加559所、达到1379所，特教班增加3859个、达到6148个，大量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均由20%提高到近60%；建立了370个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多渠道开办中短期培训班，105万残疾人得到职业培

训；报考大中专院校达到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录取率由不足 50% 提高到 92%；改革了现行盲文，统一规范了中国手语。

就 业 初步建立了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迈出了开拓性的一步，28 个省规定了具体比例，141 个市、512 个县全面实施；国家延续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稳定了 93 万残疾人在其中就业；近百万残疾人个体从业；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了综合服务。残疾人就业率由 60% 提高到 70%。

扶 贫 国家设立康复扶贫专项贷款，在 505 个县用于扶助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这一新举措使 200 万残疾人脱贫；一些地区开始设立专项补助款，保障特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文化生活 残疾人文化生活日趋活跃；举办了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残疾人艺术团成功地出访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展示了才华和能力，受到普遍赞扬；数十万残疾人参加了各种类型的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在奥运会和“远南”运动会上顽强拼搏，为祖国赢得了荣誉。

法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全民“二五”普法规划，得到广泛

宣传，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意识增强；国务院颁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70%的县制定了扶助残疾人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检查地方执行残疾人保障法的情况；司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主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

社会环境 公共传播媒介积极反映残疾人生活，报道残疾人事业；广播、电视普遍开办残疾人专题节目，配制手语、字幕；“远南”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和残疾人运动员的100多场报告，在全社会激起强烈反响，增进了理解，唤起了爱心，形成了强劲的“远南冲击波”；“热爱祖国、自强不息”巡回报告演出团在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演出上百场，高度的爱国主义热忱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在亿万人民心中产生强烈共鸣；中国残联和有关部门组织干部深入基层，走遍全国1975个县（市），残疾人事业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开展“全国助残日”、“建家做友”、“红领巾助残”、“青年志愿者行动”等活动，扶残助残蔚然成风；部分大中城市主要道路和重要公共建筑实施无障碍设计规范，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方便；国家表彰助残先进和自强模范，残疾人更加自强不息，社会更加理解、关心残疾人。

二、“九五”计划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九五”期间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必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和国家在本世纪内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要求，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与精神环境。

总目标：

- 残疾人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 残疾人普遍开展康复训练，同时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 300 万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80% 左右，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培训；
- 残疾人就业率达到 80% 左右；
- 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条件改善、能力增强；
- 系统开展残疾预防，努力减少残疾发生。

指导原则：

- 实行“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优先解决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重点实施受益面广、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同时，完善残疾人

事业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增强服务能力。

——坚持“抓住重点、带动全盘、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法。残疾人事业领域宽广、内容众多，在各项业务中必须抓住能带动全局、整体效益好的重点。“九五”期间，康复以适应面广、简便易行、经济适用的社区、家庭训练为重点；就业以分散按比例安排为重点；教育以提高基础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的义务教育、职业培训为重点；社会保障以解困和扶贫为重点；环境条件以增进理解、友爱互助为重点；法制建设以执法和法律服务为重点。同时，针对不同情况和区域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加强老、少、边、穷地区的残疾人工作。

——确立“融于一体、适应特性”的业务格局。将残疾人事业各项业务分别纳入国家相关事业领域，统筹安排，兼顾特性，同步实施：残疾人教育尽可能纳入普通教育体系，残疾人就业尽可能分散到普通单位，残疾人康复尽可能在自然的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残疾人文化活动尽可能融于公共文化生活之中，同时针对残疾人特点和需求，辅以专门设施和特殊手段。

——建立“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残疾人事业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事业，要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

协调机构的综合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各尽其责、密切配合、整体运行。

——采取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残疾人的特殊性、需求的多样性、参与社会生活的全面性，决定了残疾人事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必须调动全社会的力量，鼓励和吸引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

——切实加强基层工作。残疾人生活在基层，残疾人事业的基础是基层，各项任务的落实靠基层。必须全面加强基层建设，充实力量，完善工作手段。

——发挥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密切联系残疾人，反映呼声，维护权益，发挥效能，为残疾人服务。

——调动残疾人自身潜能。重视残疾人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唤起残疾人的参与意识，激励自强精神，发挥残疾人的主观能动性。

三、“九五”计划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 康 复

任务指标：

——完善社会化的康复服务体系，以社区和家庭为重点，广泛开展康复训练，使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

——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 300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

度的康复，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 120 万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 5 万例、装配假肢和矫形器 30 万例、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 4 万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 6 万名、智力残疾儿童系统训练 6 万名、肢体残疾者系统训练 10 万名、120 万重性精神病患者得到综合防治。

——开发供应 100 种、240 万件残疾人急需、简便、适用的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以利于残疾人生活自理、行动辅助、信息传送、功能训练、教学认知、生产劳动、休闲娱乐等，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增强能力。

主要措施：

1. 完善以残疾人家庭为基础、社区康复站为骨干、康复综合服务机构为指导的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建立基层康复训练员、家庭指导员队伍；编写各类康复训练大纲、评估标准、训练手册，制作简便、经济的训练器具；筛查康复对象，摸清康复需求，拟定训练方案，安排场所，传授方法，进行巡回指导；帮助残疾人树立健康的心理，增强自我康复意识，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和家庭的作用，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实用有效地开展训练。

2. 各地白内障复明中心和医院眼科对适合做手术的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在所有市的城区做到有一例做

一例；卫生部门和残联重点组织好县以下和广大农村的白内障手术复明工作。统一组织开发、生产、供应助视器，在所有市和有条件的县，以儿童少年中的低视力者为重点配用助视器并指导其进行视功能训练。

3. 充实、完善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体系；多层次培养技术人员，建立稳定的师资队伍；组织开发、生产、供应经济实用的助听、语训器具与测试设备；加强对家长的培训、函授和指导，广泛开展家庭训练；在城市普遍进行新生儿听力检测，逐步推广早期干预。

4. 肢体残疾康复工作，应注重矫治手术、假肢和矫形器装配、功能训练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和系统服务。实施矫形手术的医疗机构在进行手术时，应考虑假肢或矫形器的装配以及功能训练，避免二次损伤，做好转介服务和指导；从事假肢、矫形器装配的机构和人员要掌握必要的医学工程知识，开发供应急需、面广、经济、实用的器具并提供装配、使用和维修服务。

5. 市和有条件的县建立智残儿童康复站，特殊教育学校和儿童福利院开设智残儿童学前班，普通幼教机构根据生源情况设置智残儿童班并与家庭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和认知能力训练。

6. 在有 2 亿人口、200 余万精神病患者 的 200 个市、县，开展社会化、开放式、综合性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建立社会化的精神病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康复机构、基层社区组织、单位与家庭看护组、家庭病床之间分工协作和有机配合；采取开放式管理和药物治疗、心理疏导、工疗、娱疗等综合康复措施，使精神病患者安定情绪、缓解症状、解除关锁、参加劳动、正常生活，达到显好率 60% 以上、肇事率 0.5% 以下、社会参与率 50% 以上。

7. 建立、完善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网络，严格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服务，本着“急需先行、经济实用、水平适宜、受益面广”的原则，开发生产标准化、系列化的产品并优惠提供给残疾人。

(二) 教 育

任务指标：

——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同等水平，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80% 左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较大发展。

——可以就业的残疾人基本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能够进入普通高级

中等以上学校学习；试办高级中等和高等特殊教育。

——推广“汉语双拼盲文”；基本普及“中国手语”。

主要措施：

由普通教育机构对残疾人实施教育，既经济又利于融合，各级各类普通教育机构必须执行《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

对残疾人特殊教育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地方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各地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计划时，要制定措施有力、易于操作、分解到县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

——统计义务教育对象必须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并将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专项列出。

——地方各级政府进行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时，必须考核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指标，未达标的不得宣布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6年前已验收、但未达标的县，要限期补课、进行复查。

——普遍推行随班就读，乡（镇）设特教班，30万以

上人口、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设立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基本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格局。

——推行盲和低视力生、聋和重听生、轻度和中度弱智生的分类教学。

2. 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为辅，城市与就业相结合、农村与生产和扶贫相结合，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发展初、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本地区残疾人职业培训的调查摸底、规划安排、组织协调、转介服务、设点开班和统计汇总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培训。

——各种普通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都要积极招收残疾人并针对需要单独开班。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的职业教育，开设职业初中、职业高中、中专并将其纳入职业教育体系，落实经费，积极扶持。

——完善已有的30所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各地创造条件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

——农村依托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各种技术培训活动，

随班或单独设班，指导残疾人掌握实用技术和生产技能。

——创办天津聋人工学院，改善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的办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

3.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和普通小学附设的学前班积极招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并根据需要开设残疾儿童班；特教学校、儿童福利院开设学前班，与家庭相结合，开展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早期康复。

4. 在残疾人中开展扫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5. 编写“双拼盲文”识字课本，改印教材、读物，抓好分级培训。

（三）就 业

任务指标：

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稳定福利企业，扶助残疾人个体开业、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使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左右。

主要措施：

1. 建立和健全省、市、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同级残联所属事业单位，在劳动部门指导下，综合管理本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工作，掌握残疾人劳动力资源状况和用人单位需求；开展职业培训；

组织按比例就业，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助个体、集体从业；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2. 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地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制定本地区按比例就业具体规定，采取切实措施普遍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解释、动员工作，使社会理解、支持，各单位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

——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做好残疾人定向职业培训，建立试用制度，推荐适合的劳动者。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要按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暂时达不到比例的，要采取措施尽快达到规定比例。

——严格执行财政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

3. 加强福利企业管理，清理假冒福利企业；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改善残疾职工工作条件和生活状况；执行、完善优惠政策和措施，扶持福利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 鼓励残疾人开办集体、私营企业及从事个体经营，